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享有可于适宜时机回购H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H股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H股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

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调整或终止相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目、回购时机、回购期间等,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H股股份并注销或持作库存股份的全部事宜,包括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孰早)止。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安排,并充分利用公司在微型传动和微型驱动系统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计划参与竞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用地A317-0592宗地,并投资建设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扩大公司机器人板块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整体产能分布,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微型驱动和灵巧手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

公司拟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代码:440306604001GB00315,宗地号: A317-0592,土地面积18,771.34平方米)。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人民币(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宝安区重点产业类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29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G347861160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代码:440306604001GB00315

2、宗地号:A317-0592

3、土地位置:宝安区新桥街道

4、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5、产业准入行业类别:《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中鼓励发展类之A11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

6、土地面积:18,771.34平方米

7、土地使用年限:30年

8、挂牌起始价:4,091万元人民币

9、竞买保证金:818.2万元人民币

最终土地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等以《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拟投资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后拟投资建设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人民币(包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计划竞拍约1.88万平方米土地。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以下为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暂定名)

2、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东片区,新桥东环路与南美路交汇处

4、项目投资总额:约8亿元(包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项目用地面积:约1.88万平方米

6、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安排,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公开竞拍形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4、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86号-担保02和JXJJCHXLPHBZ2026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和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光电”)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范远朋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3,579.56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0,549.73	174,207.17
净资产	133,029.82	120,502.6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9,057.52	187,381.35
利润总额	4,177.95	902.76
净利润	4,828.20	955.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思光电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富阳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思光电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2,951.50	13,104.00
负债总额	12,230.77	5,701.51
净资产	10,720.73	7,402.4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9,601.81	8,345.09
利润总额	3,589.57	2,811.37
净利润	3,114.81	2,456.7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思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86号-担保02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6015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和德思光电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和德思光电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和德思光电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86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JXJJCHXLPHBZ2026015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继新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7)。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88,148,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1,986,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26,162,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092,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092,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98,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5%;反对5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4%;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2,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810%;反对5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90%;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反对5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08%;反对5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4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2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9%;反对9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14%;反对9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64%;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1%。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8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1%;反对6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4%;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12%;反对6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1%;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7%。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22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3%;反对9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3,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08%;反对9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32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指派皮雪莹、刘怡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2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总额度不超过73,750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及粮食代储业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审批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宝山支行”或“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时惠”)向中国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担保在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2077545H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403号3006室

4、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陆胤华

6、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具制品、家用电器、箱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8、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9、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25.34	10,706.28
负债总额	1,951.48	1,418.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51.48	1,418.89
净资产	9,073.86	9,287.3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5,450.38	5,863.38
利润总额	-210.10	-766.29
净利润	-213.53	-765.05

注:2024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3、债务人: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3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10,72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3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时在“投关易”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关易”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投关易”,输入“赣锋锂业”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陆“投关易”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财务总监黄婷女士、董事会秘书任宇尘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3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 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新余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16575125F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5、注册资本:贰拾亿玖仟陆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零肆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03月02日

7、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155	17,761	16,432	40.91
营业利润	13,220	8,220	8,304	59.20
利润总额	13,227	8,297	8,381	5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6	6,545	6,608	5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3	6,437	6,500	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42	0.43	5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37	2.39	增加了1.07个百分点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2,244,674	2,081,903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4,571	319,930		4.58
总股本	14,821	14,82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1	22.57	21.59		4.54

注1:上表列示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9.67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1元)。

注2:?2025年7月和12月,财政部相继发布了标准仓单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26年3月分别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6年一季度,公司立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稳步推进一流投资银行与投资机构建设,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1.5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2.16亿元。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2026年一季度,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交易活跃度维持高位水平,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各项业务协同发力、稳步发展,推动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张佑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西志颖女士签字并盖章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38pNqmNx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皮钊,独立董事陈敏,财务总监彭莎,董事会秘书张健(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38pNqmNx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兰
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0731-85922066
邮箱:hntz0548@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7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袁美和已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0,000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袁美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170,076股
持股比例	17.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7,170,076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袁美和	27,170,076	17.11%	袁美和先生与谭文清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谭文清	14,346,360	9.04%	
	合计	41,516,436	26.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袁美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数量	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4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15~95.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4,648,746.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9%
当前持股数量	24,170,0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22%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2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9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6.80万元。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29,996.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9,996.80
补流期限	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996.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9,996.8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小东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8人,代表股份总数316,08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898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14,71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7人,代表股份1,3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69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97人,代表股份1,3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6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40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49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8%;弃权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13%;反对49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90%;弃权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97%。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4)。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工投集团	是	25,590,500	18.7968	6.5635	2024年1月24日	2026年4月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工投集团	是	26,383,200	19.3791	6.7669	2024年3月12日	2026年4月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合计	—	51,973,700	38.1760	13.3304	—	—	—

(注: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9183	15,400,000	11.3117	3.9498	0	0	0	0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8,233	0.6382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5565	15,400,000	11.1086	3.9498	0	0	0	0

(注: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